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14年6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公开提供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经过被指定缔约方局的程序之后的修正信息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 导 言

1. 2013年10月28日至30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以下分别简称“工作组”和“海牙体系”)召开了第三届会议，会议讨论了在海牙体系引入机制确保公开提供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经过被指定缔约方局的程序之后的修正信息的可能性¹。
2. 工作组同意应当以集中方式公开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经过被指定缔约方局的程序之后的修正信息。工作组还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文件，分析为此目的在海牙体系引入反馈机制的可能性(本文件中以下简称“反馈机制”)。因此，将考虑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期间的评论意见、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以下简称“马德里体系”)下的机制以及ROMARIN数据库提供的信息。
3. 要回顾的是，1999年文本第14条第(2)款(c)项规定，国际注册依第14条第(1)款、第(2)款(a)项和(b)项被给予的效力，应按其由被指定缔约方局从国际局所收到的，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按其由该局办理的程序所修正的”，适用于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本文件旨在建立反馈机制，由被指定缔约方局通知国际局并由国际局集中公布此类修正。

¹ 见文件 H/LD/WG/3/5 《公开提供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经过被指定缔约方局的程序之后的修正信息》和文件 H/LD/WG/3/8 Prov. 《报告草案》第 85 至 102 段。上述文件均可访问 WIPO 网站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9704。

二、 马德里体系下的机制

法律框架

4. 一般来说，商标权利的范围由商标本身以及该商标注册和/或使用的商品和/或服务的清单决定。在马德里体系下，国际注册商标的保护可以核准指定在经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办理的程序所修改的商品和/或服务上²。

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为“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第 18 条之三规定了关于这种商品和/或服务清单修改的反馈机制³。

6. 如果某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曾根据《马德里协定》或《马德里议定书》第 5 条第(1)款发出临时驳回通知，则一旦在该局办理的所有程序全部办完，该局必须向国际局发送以下两份说明之一：

- 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发送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或
- 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3)款发送全部临时驳回的确认。

7. 如果发生了商品和/或服务的修改，给予保护的说明必须依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ii)目的规定指明该有关缔约方在哪些商品和/或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因此，对商品和/或服务的任何修改将会告知国际局。

8. 如果未曾发出临时驳回通知，《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没有条款要求指明相关缔约方在哪些商品和/或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见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对此的解释可能基于一个基本假设，即对商品和/或服务的修改正常是在发生了临时驳回之后。

9. 如果国际局收到以上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提及的说明，它将其保存为 PDF 文件，并放在公告和 ROMARIN 上供查询。

² 在马德里体系下，也可以通过根据《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 25 条第(1)款(a)项(ii)目的规定向国际局要求在国际注册簿登记对商品和/或服务清单的删减来修改商品和/或服务清单。国际注册人可以自主决定这类删减是涉及全部还是部分被指定缔约方。

³ 《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中地位的最终处理”，内容如下：

(1)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说明]* 在依协定第 5 条第(2)款或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a)项、(b)项或(c)项可适用的期限届满之前，凡在主管局办理的所有程序已全部办完，而该局没有理由驳回保护的，该局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尽快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指明已在有关缔约方对该国际注册商标给予保护。

(2) *[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除依本条第(3)款发送说明的情况外，凡已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应在该局办理的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全部办完，即应向国际局发送以下任何一份说明：

(i) 关于临时驳回已经撤回，而且在该有关缔约方已在所要求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或

(ii) 关于在该有关缔约方的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

(3) *[全部临时驳回的确认]* 已向国际局发出全部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应在该局办理的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全部办完，而该局决定确认在该有关缔约方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上驳回对该商标的保护的，即应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指明这一情况。

(4) *[进一步决定]* 如果在根据本条第(2)款或第(3)款作出说明之后，有另一项决定对商标的保护产生影响，主管局在知悉该决定的情况下，应向国际局作出进一步说明，指明该有关缔约方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

(5) *[登记，通知注册人和传送复制件]*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细则收到的任何说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并应在该说明系以某种具体文件函告或能复制的情况下，向注册人传送一份该文件的复制件。

马德里公告和 ROMARIN

10. 公告是用于公布《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 32 条第(1)款所列相关数据的唯一官方资料 and 工具, 其目的是要及时公布那些相关数据, 即在某业务在国际注册簿完成登记以后立即公布。公告可以通过国际注册号、注册人名称或商标名称检索, 也可以按章节浏览, 读者还可以选择感兴趣的业务类型。例如, 如果选择了“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 就会显示所选定公告期公布的上述说明的国际注册清单。读者还可以看到 PDF 格式的相关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出的说明文件, 其中应包含修改后的商品和/或服务清单。

11. 公告的设计是为了仅显示在选定公告期登记和处理的业务(每周一期, 一次性信息)。ROMARIN⁴数据库包含有关国际注册簿中所有当前有效国际注册和过去六个月内届满的国际注册的信息。它包括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给国际局的驳回通知书和给予保护的说明等相关数据。在ROMARIN中可以按马德里体系用户来检索国际注册。用户可以看到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就某特定国际注册发给国际局的每一份通知书或说明的扫描件。

三、分 析

工业品外观设计修正的种类

12. 要回顾的是, 为帮助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期间开展讨论, 国际局编拟了一份问卷, 收集关于在海牙联盟现有和潜在成员国⁵主管局可能发生的修正的信息。问卷旨在更好地了解主管局允许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修正的种类、频率、此类修正的程序以及如何公开提供修正信息。国际局收到了来自 39 个主管局的问卷回复, 其中 25 个是海牙联盟成员国的主管局⁶。

13. 根据国际局收到的关于修正种类的回复, 22 个主管局允许修正视图或提交更多视图。关于附图允许的修正, 在某些条件下可以删除一些要素; 例如, 如果某视图包含旗帜或其他官方标志或商标, 在不改变外观设计整体印象的条件下可以删除上述要素。可以通过用虚线表示和/或作出声明的方式不要求对某些不能得到保护的要素的权利。

14. 该调查进一步显示, 10 个主管局允许修正说明或提交更多说明, 包括不要求权利的说明。6 个主管局允许修正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种类; 例如, 局部外观设计、主要外观设计或相关外观设计。还提及了产品说明或权利要求的修正。

15. 上述所有种类的修正都可能涉及外观设计在其主管局接受了相应种类修正的被指定缔约方的可适用法律下的权利范围。

在主管局办理修正的时间

16. 要求修正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一个典型理由是克服驳回理由。这类修正发生在由主管局办理的程序过程中, 通常是在发出驳回通知之后的规定期限内。但是, 众所周知, 许多制度允许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马上修正其工业品外观设计, 以整理其申请材料, 避免可能发生的驳回。

⁴ ROMARIN 是指“马德里商标登记信息只读记忆系统”, 可通过以下网址访问: <http://www.wipo.int/romarin>。

⁵ 问卷作为 2013 年 5 月 3 日的 WIPO 通函 No. C. H99 的附件发送给了 WIPO 各成员国的工业产权局、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OHIM)、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以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地区局。

⁶ 见文件 H/LD/WG/3/5, 可通过 WIPO 网站以下网址访问: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47303。

17. 在马德里体系下, 申请人可以寻求在“其他缔约方”保护已经在与其有某种联系的缔约方主管局(“原属局”)获得注册或者申请注册的商标。海牙体系下不存在原属局的概念。申请人可以而且经常在国际申请中指定其缔约方(“自我指定”)⁷。国际申请经常可以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4 条所指的第一次申请。

18. 于是结果就是, 在海牙体系下, 国际公布之后的某个程序, 例如依职权审查, 可能会发生在申请人为其居民的缔约方, 申请人可能熟悉其国家程序。因此有些情况下, 申请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能希望与这样的缔约方主管局联系, 以修正其工业品外观设计。这种修正申请可以使用当地语言提交, 不必指定代理人。马德里体系中并没有设计这种情形。但是, 理论上来说, 任何接受申请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可以直接要求进行修改。

19. 如果主管局(在通知驳回以前)接受了修正请求, 且主管局未发现任何驳回理由, 可能的结果就是修正后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最终获得保护, 主管局不向国际局发送驳回通知书。因此, 工作组可能希望考虑, 上述情况下进行的修正是否也应当成为反馈机制的对象。

向国际局通报修正情况

20. 反馈机制的目的在于收集关于被指定缔约方给予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修正信息。因此, 只有当主管局最终作出积极结论, 即对修正后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时, 国际局才会要求此类信息。

21. 因此, 在海牙体系法律框架内, 严格意义上的告知修正信息的通信将由《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给予保护的说明和第 18 条第(4)款规定的驳回撤回的通知组成。

22. 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2)款下的给予保护的说明和细则第 18 条第(4)款下的驳回撤回的通知的发出是强制性的。要回顾的是, 在这一点上, 1999 年文本第 12 条第(4)款规定“任何驳回均可在任何时候由发出驳回通知的局部分或全部撤回”; 第 14 条第(2)款(b)项规定, 如果主管局在发出了驳回通知后又将该驳回部分或全部撤回, 则产生适用的法律下给予保护的效力。

23. 细则第 18 条第(4)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2)款符合 1999 年文本上述两个条款, 旨在当驳回被部分或全部撤回时, 在国际注册簿反映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最终状态。以上两条细则的区别只是通信的“形式”⁸。海牙协定 1960 年文本未规定驳回的撤回。但是,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当然可以自主决定在该文本下根据细则第 18 条第(4)款或第 18 条之二第(2)款撤回驳回。

24. 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下的给予保护的说明的发出是任择性的。在可适用的驳回期限内发送这份积极说明是为了通知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一完成在该主管局的某个程序, 该国际注册就(将)在被指定缔约方获得保护。否则, 工业品外观设计在该被指定缔约方的状态将根据“默认接受”原则确定, 即在可适用的驳回期限内没有发出驳回通知, 则认为该国际注册应当具有与该缔约方的法律对

⁷ 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4 条第(3)款(a)项, 其主管局是审查局的缔约方可以禁止这类自我指定。但是, 没有缔约方作出该声明。

⁸ 在通过第 12 条第(4)款、第 14 条第(2)款(b)项和细则第 18 条第(4)款时, 外交会议的理解是, 已经发出驳回通知的局可以采用说明的形式撤回其驳回, 告知相关局已决定接受原驳回通知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的效力。当然, 即使主管局未曾发出这样一份驳回通知, 它也可以在允许发出驳回通知的期限内发出一份说明, 告知它已决定接受国际注册的效力。

工业品外观设计所予保护同等的效力，最迟从驳回期限届满之日或从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下的声明所确定的时间开始。

25. 但是，正如以上第 19 段所解释的，如果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没有从国际局收到驳回通知，则可以按照该注册人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修正给予保护。

26. 因此，如果反馈机制要完全依赖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和第(2)款下的给予保护的说明以及细则第 18 条第(4)款下的驳回撤回的通知，将其作为通信方法，那么，如果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发生了修正，国际局将需要收到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下的给予保护的说明。

27. 此外，为指定选择了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的缔约方，必须审查可以发出上述说明的可适用的期限。如果缔约方在以上两条细则条款任何一条下作了声明，则国际注册可以在可适用的驳回期限届满后在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产生 1999 年文本第 14 条第(2)款(a)项规定的效力。于是结果就是，有些情况下，主管局只能在驳回期限届满以后确认对修正后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并通报修正信息。

28. 正如以上第 12 段至第 15 段所解释的，可能的修正的种类不同。这可能会影响在相关缔约方适用的法律下外观设计权利的范围。为了第三方的利益，只要修正影响外观设计权利的范围，可能最好是在给国际局的通信中包含经修正的所有要素。

29. 关于修正信息的主题，有些情况下，根据其适用法律和/或惯例，主管局可能希望向国际局通知有关修正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信息，即其复制件和所有其他相关要素，而不是单独指明经修正的要素。因此，主管局可能更倾向于自主决定在其通信中要么包含所有经修正的要素，要么包含关于修正后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信息。

公开提供修正信息

30. 任何根据细则第 18 条第(4)款作出的驳回撤回或者任何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或第(2)款作出的给予保护的说明都应当在国际注册簿登记，并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公布⁹。因此，不仅国际注册的注册人，而且第三方也可以获取信息。但是，第三方从公报上只能了解驳回被撤回或者发出了给予保护的说明的事实，以及如果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被接受，只能了解被接受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数量。目前不能通过公报获取从主管局收到的这样一份通知或说明的扫描件。

31. 正如上文第 28 段和第 29 段所解释的，可能会向国际局通报不同种类的修正。此外，修正信息的主题(不管是所有经修正的要素还是关于修正后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信息)应当由发出通信的主管局自主决定。因此，国际局收到的修正信息并不总是能够被容易并系统地捕捉和整合到数据库中的类型。

32. 因此，可靠而且最实用的公开提供修正信息的方法是仅上传从主管局收到的通知或说明的扫描件，并通过公报提供该扫描件。

⁹ 见《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第(5)款、第 18 条之二第(3)款和第 26 条第(1)款第(ii)目。

33. 此外，现在正在修改Hague Express¹⁰数据库(以下简称“Hague Express”)，以向用户提供更多信息，尤其是记录影响国际注册的所有业务。应当可以在《公报》公布从主管局收到的任何驳回通知或驳回撤回通知或任何给予保护的说明的同时，在Hague Express提供其扫描件。

给予保护的生效日期

34. 要回顾的是，第 14 条第(2)款(b)项规定，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局发出了驳回通知，而随后又将该驳回部分或全部撤回，该国际注册应最晚自该驳回被撤回之日起，在该缔约方具有与依该缔约方的适用法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所予保护同等的效力。

35. 在这一点上，细则第 18 条第(4)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2)款分别要求指明“驳回撤回的日期”和“说明日期”。根据第 14 条第(2)款(b)项，这些日期表明，国际注册从该日期或者该日期之前开始在缔约方具有给予保护的效力。但是，国际注册具体从哪天开始产生上述效力不清楚。

36. 此外，第 14 条第(2)款(a)项规定，国际注册在其局未发出驳回通知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中，应最晚自该局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者缔约方依实施细则已作出相应声明的，最晚于该声明中所确定的时间，具有与依该缔约方的适用法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所予保护同等的效力。相应地，《实施细则》规定了两种选择：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和第(ii)目。

37. 国际注册在缔约方产生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取决于该缔约方的适用法律，但是必须符合第 14 条第(2)款(a)项。但是，在海牙体系现有法律框架内，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和第三方都无法知道国际注册在其主管局未作出驳回的被指定缔约方产生给予保护的效力的确切日期。没有其他途径，只能依靠本文件第 24 段提出的“默认接受”原则。

38. 此外，现在的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未要求在说明中指明国际注册产生在适用法律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因此，即使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发出了给予保护的说明，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39. 就其本身而言，国际注册产生适用法律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不是修正的对象，但是看起来该日期不仅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而且对第三方也很重要。因此，可以借此机会使主管局可以通过依据第 18 条第(4)款发出的驳回撤回通知或依据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或第(2)款发出的给予保护的说明来通知该日期。

缔约方在选择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时的考虑

40. 应当回顾的是，正如前面在第 27 段所解释的，为指定已经选择了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的缔约方，有必要审查可以作出第 18 条之二第(1)款下的给予保护的说明的适用期限，以便使反馈机制能运作。

41. 在这一点上，要回顾的是，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规定了自可适用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最长六个月的期限。于是，在有些情况下，国际注册可能刚好在自该国际注册在《公报》上公布之日起十八个月的期限结束时产生给予保护的效力，即十二个月驳回期限加上本条允许的六个月期限。

¹⁰ Hague Express 数据库包括在国际注册簿登记和 1/1999 期以来在《公报》上公布的所有国际注册。

42. 此外，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i)目未要求任何时间框架，虽然其适用应当仅限于某些例外情况¹¹。

43. 综上所述，如果适用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和第(ii)目中的一个，那么依据它们来修正第 18 条之二第(1)款中提及的适用期限是合适的。否则，在可适用的驳回期限以后，没有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修正信息能被通报给国际局。相反，如果驳回通知被送达国际局，那么适用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就没有意义了。应当根据细则第 18 条第(4)款或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2)款(假设这些细则按照建议修改)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修正信息告知国际局，这两条规定都没有任何时间限制。

44. 关于审查所述可适用的期限，工作组可能希望进一步考虑强制作出过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下的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即使没有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修正，也发出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下的给予保护的说明。

45. 在这一点上，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i)目指“关于给予保护的决定的通知并非故意地未在可适用的期限内发出”的情形。因此假设只有愿意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的缔约方会作出上述声明。换言之，如果未通过国际局送达，推断其直接向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系统地发送上述说明或类似说明¹²。

46. 关于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如果作出了该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不发出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下的给予保护的说明，那么即使在驳回期限届满以后，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和第三方都无法知道该国际注册什么时候已经产生或将要产生给予保护的效力。这种情况可能持续到自国际注册整体被公布起的十八个月期限结束¹³。

一项外观设计一份说明

47. 要回顾的是，海牙体系的主要优势之一就是一份国际申请可以包含属于同一个洛迦诺类别的多达 100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但是与细则第 18 条第(4)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2)款不同，现在的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未明确允许主管局就国际注册的每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发送一份单独的给予保护的说明。

48. 发送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下的给予保护的说明是为了通知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一完成在该主管局的某个程序，该国际注册就(将)在该被指定缔约方获得保护。第三方将可以通过公报上公布的给予保护的声明了解该信息。

49. 因此，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应当能够一完成任何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程序就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

¹¹ 见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的外交会议的“简要记录”第 909 段(外交会议记录，第 493 页)。

¹² 只有大韩民国作出了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ii)目下的声明。1999 年文本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该国生效。

¹³ 西班牙和土耳其作出了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i)目下的声明。

四、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的建议

50. 以上各段描述的问题要求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和第 18 条之二进行修正，建议如下：

细则第 18 条第(4)款

51. 细则第 18 条第(4)款规定了驳回撤回的通知。其中(b)项规定了其内容。建议的新(b)项第(iv)目要求指明国际注册产生适用法律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该日期可能与驳回撤回的日期不同。

52. 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4 条第(2)款(b)项，在依 1999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给予保护的日期应当与驳回撤回的日期相同或早于该日期。根据 1960 年文本第 8 条第(1)款第二句，在依 1960 年文本指定的缔约方，给予保护的日期应当是国际注册日。除此之外，根据 1960 年文本第 8 条第(1)款第三句，如果缔约方是进行新颖性审查的国家，给予保护的日期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确定，但不得晚于六个月驳回期限届满之日。

53. 建议的新(c)项要求，如果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对相关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了修正，则驳回撤回通知书中应当包含或指明：要么是所有经修正的要素，要么是关于修正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全部信息，具体由该主管局可以自主决定。该(c)项应当成为实施本文件概述的拟议反馈机制的主要规定。它使用“国际注册”而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因为修正可能涉及国际注册的任何相关要素，例如“说明书”，这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

54. 如果修正信息涉及国际注册的内容要素之一，该通知应当指明修正涉及哪个要素。例如，如果在主管局办理的某个程序中用新的复制品替换了其中一个复制品，通知中应当说明被替换的复制品的数量并包含新复制品。或者，主管局可以在通知中包含有关修正后并被接受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全部信息。例如，如果国家公报中公布了关于被修正且被接受的整个工业品外观设计全部信息，该通知可以仅包含其摘要。

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2)款

55. 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2)款规定了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已作出驳回通知的局可以根据本条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而不按细则第 18 条第(4)款的规定通知撤回驳回。因此，对说明内容作出规定的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2)款(b)项与细则第 18 条第(4)款相呼应。因此，建议进行同样的修正，除了增加新的(c)项进行同样要求以外，还在(b)项下新增第(iv)目。

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

56. 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规定了未通知临时驳回情况下给予保护的说明。建议新增(b)项第(iv)目和(c)项，与细则第 18 条第(4)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2)款的修正一致。但是，建议的本款(b)项新增第(iv)目的措辞与建议的第 18 条第(4)款(b)项和第 18 条之二第(2)款(b)项相应目各自的措辞略有不同。这是源自 1999 年文本第 14 条第(2)款(a)项和(b)项规定的不同条件。第 14 条第(2)款(a)项规定，国际注册应最晚自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具有与适用法律给予保护同等的效力，而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的规定，主管局应该在驳回期限届满以前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而且最好是一作出积极结论就马上发送。拟议案文的该灵活性还需要符合 1960 年文本第 8 条第(1)款第三句。

57. 根据建议的新(b)项第(iv)目，如果国际注册在发送说明时尚未产生给予保护的效力，主管局应当指明国际注册将产生在适用法律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该日期最晚应为可适用的驳回期限届满

之日，或者，如果依据 1999 年文本作出指定且作出了声明，则最晚应为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下的声明确定的时间。

58. 在(b)项下建议的新第(iii)目以及建议的对(a)项的修正旨在明确主管局可以仅对国际注册的一项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

59. 此外，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和第(2)款实际上指同样的驳回通知。因此，借此机会删除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标题中的“临时”一词，以避免产生任何混淆。

60. 建议的新(c)项分别对应细则第 18 条第(4)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2)款的新(c)项。但是与后两者不同的是，该项涉及“由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提起的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的修正”。细则第 18 条第(4)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2)款适用于主管局已经发出驳回通知和决定撤回部分或全部驳回的情况。因此，很明显，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是被动参与上述修正引起的程序。相反，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适用于主管局未发出驳回通知的情况。建议的措辞仅仅是为了强调，所述修正应当是注册人主动行动或默认的结果。因为同样的理由，建议新增的(d)项采用了同样表述。

61. 建议新增的(d)项旨在强制其缔约方作出过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下的声明的主管局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该新增项还强制，如果在由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的修正之后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该主管局也应发送说明。这是为了确保建议的反馈机制在所有情况下都能达到目的。

62. 新增(e)项的目的是要阐明，如果根据具体情况适用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应当延长可以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的可适用期限。该修正将有必要与建议新增(d)项结合。

63. 请工作组表明是否赞成第 32 段和第 33 段提出的公开提供修正信息的方法。

64. 请工作组表明是否赞成适时提交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中的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第(4)款、第 18 条之二第(1)款和第(2)款并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提案草案，并对所述草案发表进一步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5年1月1日]生效)

第18条
驳回通知

[.....]

(4) [驳回撤回的通知] (a) 任何驳回撤回的通知应仅涉及一件国际注册，应加注日期并应由发出通知的局签字。

(b) 通知中应包括或指明：

(i) 发出通知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

(iii) 如果撤回不涉及驳回所适用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撤回所涉及或所不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

(iv) 国际注册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iv) 驳回撤回的日期。

(c)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通知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

[.....]

第18条之二
给予保护的说明

(1) [未通知~~临时~~驳回情况下给予保护的说明] (a) 未作出驳回通知的局，可以在细则第18条第(1)款(a)项或(b)项可适用的期限内，向国际局作出说明，表示已对在该有关缔约方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视具体情况而定）给予保护，但不言而喻，如果适用细则第12条第(3)款，所给予的保护将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

(b) 说明中应指明：

(i) 作出说明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以及

(iii) 如果说明不涉及提交国际注册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其所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iv) 国际注册产生或将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v) 说明日期。

(c) 如果在由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提起的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说明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

(d)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适用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视具体情况而定），或者在由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提起的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进行修正之后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该局必须向国际局发出本款(a)项所述的说明。

(e) 本款(a)项所述的可适用的期限，对于依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视具体情况而定）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的指定，应为上述两目之一所允许的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期限。

(2) *[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a) 已作出驳回通知但又决定部分或全部撤回该驳回的局，可以不按细则第 18 条第(4)款(a)项的规定作出驳回通知，而向国际局作出说明，表示已对在有关缔约方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视具体情况而定）给予保护，但不言而喻，如果适用细则第 12 条第(3)款，所给予的保护将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

(b) 说明中应指明：

(i) 作出通知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

(iii) 如果说明不涉及提交国际注册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其所涉及的或不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

(iv) 国际注册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v) 说明日期。

(c)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说明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

[.....]

[附件和文件完]